

多主体协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对策研究

余岩 贺鑫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

摘要:当前,农村生活垃圾已成为农村环境污染的重要来源,严重破坏农村生态环境,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为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本文着重关注多主体在农村垃圾分类中的参与效能,通过分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村民四大主体在垃圾分类全流程的角色,探讨四大主体在各环节的责任定位与相互关系,提出针对性治理对策,从而增强人民生活幸福感。

关键词:垃圾分类;参与效能;治理对策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rural living garbag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rural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erious damage to the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living garbage management become the important measure of beautiful country, the paper focused on the main body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arbage sorting efficienc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social organizations, villagers, four main body role in garbage classification of the whole proces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sponsibility orientation and mutual relationship of the four main bodies in each link,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so as to enhance people's happiness in life.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重要的生态发展理念,如今的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由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而乡村振兴战略正是解决这一主要矛盾的主要抓手,实现乡村振兴,就要做到生态宜居,而生态宜居的实现就需要对农村垃圾分类做到有效治理,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村民生活的幸福感,满足感,而且促进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的环境改善。

二、文献回顾

鉴于本文研究内容侧重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多主体协同治理,所以文献回顾主要从两方面进行,其一,农村生活垃圾产生的污染涉及到众多利益相关者,主要涉及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村民四大主体,其二,垃圾分类治理主要分为三个环节,前期的分类投放,中期的分类收运,末期的分类处置,所以我们需要研究这三个环节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关系。

三、农村垃圾分类治理的困境分析

(一)治理主体的困境分析

1.政府

目前我国在农村垃圾分类治理上,主要还是采取自上而下的权威推进型治理模式,由政府主导,在治理上,倡导村集,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类治理模式,统筹收集,运输,处理三个环节,但治理成本较高,而且由政府垄断公共物品的供给,缺乏一定竞争性,使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很难长期维持高效率 and 高质量,此外,政府很难收集基层农村垃圾情况的全部信息,对实际情况并不是很了解,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推行的治理政策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和预期效果不免就会出现偏差,还有政府层级职责还需厘清,在治理上,存在各个部门权责不清,相互踢皮球的现象,公共权力的越位,错位,缺位现象不时发生。

2.企业

引入市场机制,运用企业的力量来承担政府部分对农村垃圾分类治理的职能,提供资金支持,在对垃圾分类各个环节管理中更加注重科学性,不仅有效缓解政府治理的能力缺口,而且还可以促进垃圾分类更加效率和质量,但企业的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

而农村垃圾分类治理是属于公益性强的公共服务,短期很难在市场上看到显著回报,再加上农村垃圾收集处理成本高,单个项目收益低,利润小,使企业缺乏主动进入市场的内生动力,资本逐利性和垃圾分类的公益性存在激烈的冲突。

3.村民

村民即是农村生活垃圾的制造者和受害者,也是污染治理的践行者和受益者,但在实际治理中,村民对于垃圾分类治理存在无意,无力,无路的参与状态,无意指的是大多数村民认为垃圾分类没有必要,无力指的是缺乏相关垃圾分类的知识和能力,无路指的是村民不知道将分好的垃圾收集好后通过何种途径输送出去最后获得自身收益,村民看不到垃圾分类带来的显著收益,积极性和自主性自然下降,从而在垃圾分类治理中缺乏公共集体精神和奉献精神。

(二)治理环节的困境分析

1.垃圾前期分类投放

前期分类投放存在三大问题,首先村民参与意愿不高,参与行为积极性,主动性不够,村民参与意愿与年龄和受教育程度存在密切关系,年龄越大,受教育程度较低的老年人中年人环保意识不足,对环境污染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认识不够,反之受到良好的教育的年轻人参与垃圾分类意识和行为更强烈。

其次,垃圾分类政策制定后执行力不足,农村是个熟人社会,虽然垃圾分类有自上而下的政策制定,但仅靠行政指令是不够的,垃圾分类缺乏农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配套系统。

最后,缺乏对于农村垃圾分类治理的专门法律法规,法治化不够,不能够规范当前的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2.垃圾中期分类收运

中期垃圾收运网络衔接度不够,前期垃圾分类完成后,就涉及到把散布在各地的垃圾收集运输到垃圾处理点的问题,在这个环节中就涉及到政府,村民,相关企业的职责定位,政府需要负责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如道路,垃圾点的设置,运输污染技术则要靠企业提供,村民则涉及对于环卫人员的监督和协调,而实际运行过程中,各治理主体之间衔接度不够,权责不清,角色错位,越位,失位时有发生。其次,回收运输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够,一些偏远农村山区,缺乏良好道路条件和垃圾分类回收装置,运输成本高。

3.垃圾后期分类处置

后期垃圾分类处置存在二大问题,首先,对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技术不成熟,目前普遍采用填埋,焚烧,堆肥,热解四种处理手段,但都会对土地,水源,空气产生一定的污染,尤其在交通不便的贫困农村,受到资金和技术限制,大部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更低,污染更为严重。其次,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途径有限,回收后的垃圾重复利用率不高。没有做到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没有建立起一套农村垃圾循环利用的网络体系。

四、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治理的对策建议

(一)前期分类投放

政府在前期的主要责任和义务是以减量化为原则,主要通过政策手段,引导和监督其他主体参与垃圾分类投放,政府在这环节,要有三个清晰的角色定位,首先,政府是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领导者,垃圾分类涉及多个单位部门,政府需要协调好各个部门的工作,做到各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其次,对于村民来说,政府是管理者,一般承担垃圾分类制定标准,分配专人分类指导与日常清洁工作,应加强对于村民垃圾分类知识和能力建设,引导监督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做到服务与教育相统一。最后,对于社会组织来说,政府是合作者,以社会组织为纽带,更好密切政府与村民之间的联系,以利益趋动来提高效率,促进成果进一步转化。

社会组织前期主要任务是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工作,以自身的专业性带动村民参与垃圾分类,形成良好风气,农村的社区社会组织和一些环保组织更要发挥引导者的角色,帮助村民向不分类到分类的行为转变,还要协助政府制定完善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分类标准,使垃圾分类更加便利性。

村民在前期的主要任务就是主动践行垃圾分类投放,首先,村民应主动学习垃圾分类的知识,促进能力建设,其次,要提高环保意识和道德自觉,要认识到自身即是垃圾制造者也是垃圾污染受害者,所以要做到日常垃圾分类的常态化,村民之间,社区要做好相互监督工作,做不到,做不好都将受到道德谴责甚至是违规处罚,克服集体行动的困境,让垃圾分类的习惯融入日常生活中,自发,主动践行,而不靠外在强制力被动参与行动。

(二)中期分类收运

政府在治理中期主要责任和义务是以资源化为原则,通过政策工具,激励,监督多主体参与垃圾分类收运。政府在这一环节中要扮演好两种角色,第一,政府是垃圾清运工作职责的主要服务者,不仅做到垃圾清运的派遣,委托,购买,还可以直接购买服务,通过特许经营,承包经营,委托授权等方式,让企业参与到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当中,与企业进行协同管理,达到效益最大化。第二,在垃圾回收利用过程中,要为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做生活垃圾资源化的监管者,利用市场机制让整个收运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如易腐垃圾专项处理,有害垃圾定向处理,其他垃圾集中处理,从而有效衔接前期和后期的双向分类处理。

企业在治理中期的主要任务就是让垃圾分类收运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与其他主体共同合作,延伸分类收运产业链,贯通资源利用供应链,提升循环经济价值链,企业追求效率,正好可以分担部分政府全面供给服务造成的压力,还可以满足村民在垃圾分类服务中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但也要看到生态环境本身存在无主性,而企业天生具有逐利性,可能会造成垃圾分类收运的无序现象,所以既需要政府出台相应政策给予激励和监督,也需要社会组织和村

民做到日常性的协助和监督,同时,企业也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合理追求利益,不能因为追逐利益而忽视环境正义。

社会组织及村民在治理中期的主要任务就是维护垃圾分类收运的正常秩序,进一步巩固前期分类工作成果,他们可以帮助政府入户回收废品,帮助农民创收,也可以帮助企业对垃圾进行二次分类,收集回收价值较高的可再生资源,与企业分享收益,用实际行动推动垃圾分类精细化发展。

(三)后期分类处置

政府在治理后期主要责任和义务是以无害化为原则,通过政策工具,扶持和监督其他主体参与垃圾分类处置,政府要扮演三种角色,其一,在焚烧,填埋等设施建设管护和技术改造项目中,政府是当仁不让的首要投资者,与此同时,要吸纳多元投资主体,扩展融资渠道,其二,政府要通过政策扶持,平台搭建等多种形式培育垃圾分类治理新产业新业态,引导循环经济风向标。其三,在处理有害垃圾上,政府是监督者,要实现有害垃圾专车,专业定向处理,因此处置方资质要求要非常严格,确保全程安全无误。

企业在后期的主要任务就是促进垃圾无害化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提高后期处置体系精细化程度,如果后期垃圾分类处理没有延续前期的处理能力,则前期的分类就会前功尽弃,逐利本性会让企业倾向于低投高产,获利快的领域,可能导致回收物无法做到全品种再利用,这就需要政府发挥作用,扩展业务范围,疏通循环经济发展的堵点,填补垃圾分类市场空白,此外,在焚烧厂,填埋场,有害垃圾专用处置点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企业应该注重投融资的灵活性,响应政策呼吁,将自身专业性治理任务紧迫性相结合。

社会组织和村民在治理后期的主要任务就是巩固前期分类成效,最好协助和监督工作,前期中期的垃圾分类治理只是完成后续工作的基础,而最终要解决的是垃圾归宿的问题,所以社会组织和村民要培养主体意识和法治思维,形成监督合力,运用多种监督平台,对违规处理垃圾的线索进行及时取证,曝光,通过法律来捍卫环境正义,同时,社会组织和村民也应该加强与政府的互动,争取扩展监督的渠道。

总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关键在于明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村民四大主体在垃圾前期分类投放,中期分类收运,后期分类处置三大环节中的责任定位与相互关系,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效能提高,从而更好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

参考文献:

- [1]童萌,兰德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助推美丽湖北建设[J].学习月刊,2020.10.
- [2]王思尚,李荣,董景山.农村垃圾治理低效的原因分析和建议[J].环境保护,2021.6.
- [3]Hao Yundong, Xue-feng zhou.Study 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rural Household garbage classification and treatment[J].Rural economy and technology,2021.01.
- [4]Cui Qianyu, Zhang Lanqi, Liu Xinyi,Liu Xuangu, Wu Menglan.Study on the status quo and Countermeasures of Garbage Classification and Treatment in Rural Areas of China -- Based on the status quo of Garbage treatment in Japan[J].Modern Business Trade Industry,2021.11.